

附件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人民币金融
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 】签署：

债券发行人（以下称“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吴富林

债券承销商（以下称“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 甲方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负责债券发行的组织工作。

2. 乙方自愿成为承销做市团成员，承诺参与投标、承销债券、积极做市，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开发性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6〕254号）和《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21号）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债券定义

本协议项下债券，是指甲方根据人民银行批复，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面向2025-2026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公开招标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不含甲方在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发行、采取定向、簿记建档方式或另行组建承销团发行的债券）。

第二条 承销做市方式

2.1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承销做市团，采用承购包销的方式承销债券，即乙方在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确定的每期债券中标数量内，将其未售出的当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2.2 如乙方具有做市机构资格，应在合理价格区间内对甲方发行的债券积极开展双边报价、回复市场参与者报价请求等做市业务，严格履行成交义务，积极与境外机构进行报价和交易。

第三条 分销期

每期债券的分销期系指该期债券招标发行日起至缴款日止，

由甲方在债券发行公告或发行说明中确定。

第四条 承销数量

乙方承销数量即中标数量。中标数量指每期债券发行时，乙方有效投标后，由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按规定办法确定的乙方中标数量。

第五条 承销做市相关费用

5.1 发行手续费

甲方在每期债券发行说明中确定该期债券的发行手续费率（可以为0），发行手续费计算基数为乙方当期债券的承销数量。

5.2 阶段承销做市费

5.2.1 发行附加手续费

甲方鼓励乙方积极承销甲方发行的债券，并根据乙方的综合承销表现，分阶段向乙方支付发行附加手续费。

5.2.2 做市费

甲方鼓励乙方对甲方发行的债券积极做市，并根据乙方做市表现和《银行间市场进出口行债券做市评价指标体系（2025-2026年度）》，分阶段向乙方支付做市费。

第六条 登记托管

甲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央结算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等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办理登记托管等事宜，每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由甲方在债券发行公告或发行说明中确定。乙方应将承销经办部门、做市经办部门、人员授权或变更等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

第七条 债权债务关系的确立

每期债券分销期满，乙方应按该期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信息》及该期债券发行说明的要求，将债券承销款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债券承销款到账，经登记托管机构确权后，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第八条 债券上市交易

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进行信息披露：

9.1 甲方应在每期债券发行公告中载明招标具体时间、招标方式、中标确定方式、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缴款日、起息日、到期日、付息方式、托管机构和发行手续费率等具体事项，并于招标结束后公布中标结果；

9.2 在债券交易流通期间，甲方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场参与者披露影响甲方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

9.3 甲方应在债券付息日前两个工作日或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付息或兑付公告。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如下：

10.1.1 按债券发行说明约定和乙方承销数量，向乙方收取债券承销款；

10.1.2 确定债券发行的招标条件、程序和方式等；

10.1.3 债券发行时如需追加招标，在债券首场招标结束后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向承销做市团成员追加发行该期债券；

10.1.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行说明规定，自主运用发债资金；

10.1.5 根据甲方债券发行需要，在协议有效期内增补承销做市团成员；

10.2 甲方义务如下：

10.2.1 依约履行偿还债券本息的义务，未经协商一致，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含选择权债券除外）；

10.2.2 按债券发行说明的规定，调整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利率；

10.2.3 按债券发行说明的规定,足额收到乙方当期债券承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手续费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2.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阶段承销做市费(如有);

10.2.5 发债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10.2.6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权利如下:

11.1.1 本协议有效期内,参与甲方每期债券发行承销投标;

11.1.2 在债券分销期内,乙方根据承销数量,向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认购人分销债券;

11.1.3 按甲方的发债条件取得承销做市相关费用(如有);

11.1.4 可获得分销期内分销认购款的暂存利息;

11.1.5 向甲方收取其持有债券的到期本息;

11.1.6 有权获得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应依法公告的信息;

11.1.7 有权要求退出承销做市团。乙方退出承销做市团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签发同意函之日即为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乙方退出后,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应当根据双方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以确定;

11.1.8 根据各期债券发行说明的规定,可自愿参与甲方追加发行债券的认购;

11.1.9 如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资格,有权参与甲方做市支持操作,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1.1.10 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柜台债券业务承办要求的,可按照有关制度流程,将甲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交易。

11.2 乙方义务如下:

11.2.1 具备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并应以法人名义参与债券承销投标;

11.2.2 将债券承销款按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留言中需注明“XXXX年第XX期债券缴款”,特殊情况下需由债券分销认购人直接划款时,应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11.2.3 本协议有效期间,于每阶段结束后5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寄送上阶段对应应收金额的发行手续费和阶段承销做市费(如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4 按债券承销数量履行承购包销义务,在分销期内依约进行分销;

11.2.5 严格按承销数量分销债券,不得超额分销;

11.2.6 按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和发行条件,参与债券发行投

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11.2.7 如乙方具有做市机构资格，对甲方发行的债券需履行做市义务，双边报价及回复请求报价应当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双边报价价差应当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加强关键期限债券做市交易，在提高市场流动性、完善价格发现机制、形成有效的收益率曲线等方面主动发挥作用。如具有债券通报价机构和结算代理行资格，应积极与境外机构开展对甲方发行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配合推动境外市场拓展。

11.2.8 乙方的做市报价及所达成的交易须以本机构真实交易需求为基础，不得进行倒量等虚假交易；

11.2.9 乙方不得利用做市报价扰乱市场正常价格水平，不得操纵市场；

11.2.10 乙方应将债券承销经办部门、做市经办部门、人员授权或变更等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登记托管机构；

11.2.11 授权甲方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定期查询乙方持有甲方发行债券的托管量。

11.2.12 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信息(不含披露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错付与违约处理

12.1 乙方如超过承销总量向甲方划付资金，应向甲方递交多划资金的书面退款申请，甲方核实无误后，在收到乙方退款申请

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乙方，多划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甲方不再返还；

12.2 甲方如未依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本协议和债券发行说明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阶段承销做市费(如有)，应立即向乙方补划有关款项；付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应按未付部分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含逾期第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如未能依约足额支付承销款项(包括乙方让分销认购人直接向甲方划款，但分销认购人未及时向甲方付款的情况)，应立即足额补划承销款，同时未付部分应按当期债券利率向甲方补缴利息(贴现债券按甲方招标书中列明的参考收益率计算利息，折溢价发行债券应按中标参考收益率计算利息)；如遇多期债券同日缴款，且乙方未在划款附言中明确缴款对应债券期数，则应根据中标情况，优先按照当日缴款债券的最高利率水平补缴利息；缴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有权按未付部分以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含逾期第一日）向乙方额外收取违约金；缴款逾期三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的，甲方可取消乙方未付款部分的承销数量，乙方自动丧失承销商资格，但对已承销的债券仍应按本协议承担义务，对未付款部分补缴利息和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发行手续费、阶段承销做市费（如有）和其他债券的本息中扣除；

12.4 乙方如超额分销债券，超额分销部分甲方不予确认，责

任由乙方承担。

12.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销商资格的终止与暂停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暂停其承销商资格：

- 13.1 任一自然年度内承销债券数量显著低微；
- 13.2 超额分销债券；
- 13.3 欠缴承销债券款项；
- 13.4 存在重大金融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恐怖融资等；
- 13.5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
- 13.6 存在扰乱市场、恶意操纵价格的行为；
- 13.7 被撤销、暂停承销资格；
- 13.8 影响债券承销做市的其他不利事件。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

14.1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并由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本协议与人民银行适时有效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应按人民银行的规定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附 则

15.1 本协议项下附件包括：

15.1.1 债券招标发行基本条款；

15.1.2 债券发行公告和发行说明；

15.1.3 甲乙双方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出具的招标书和投标书；

15.1.4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显示的《发行认购额和缴款信息》；

15.1.5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主协议》、《关于开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需求申报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的通知》。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针对本协议的补充说明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债券发行需要，

在协议有效期内修订本协议的补充说明。

15.3 甲方在商业银行柜台、采取定向、簿记建档方式或另行组建承销团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以另行签订的协议及发行文件为准。

15.4 乙方为甲方发行的债券进行做市交易的具体事宜以甲方发布的最新《银行间市场进出口行债券做市评价指标体系（2025-2026 年度）》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债券发行需要，在协议有效期内修订做市评价指标体系。

15.5 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6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7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甲方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等人民银行认可的官方信息披露网站公布承销做市团成员正式名单后生效。

15.9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下一承销年度承销做市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则有效期顺延至名单公布之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盖章页）

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
签字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
签字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做市支持操作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称甲方）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操作，并负责制定规则和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做市支持参与机构（以下称“乙方”）为现券做市商，自愿参与做市支持操作，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操作主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定义

本协议项下进出口银行债券指甲方根据人民银行批复发行，并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公开自由流通的债券。

第二条 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

本协议所称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支持（以下简称“做市支

持”)，是指甲方运用随买、随卖等工具，支持进出口银行债券年度承销做市团中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对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的 market 行为。

随买是指甲方在债券二级市场赎回进出口银行债券，随卖是指甲方在债券二级市场卖出进出口银行债券。

第三条 中标数量

中标数量是指做市支持操作时，乙方有效投标后，由做市支持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按规定确定的乙方中标的随买或随卖进出口银行债券数量。中标数量在做市支持成交单上显示。

第四条 操作券或操作款缴纳

做市支持操作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根据中标数量情况，按照结算方式要求及时缴纳操作券或操作款。

随买时，乙方应将足额、可用的随买进出口银行债券放入乙方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

随卖时，乙方应将随卖操作款及时足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用于结算的资金账户。待操作款到账，并经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确权之后，乙方才享有所持有债券的权利，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

操作券或操作款划转应及时，不能延迟或提前。延迟或提前

均按照本协议中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五条 做市支持费用

做市支持交易手续费，具体费率由操作平台规定。

第六条 信息披露

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相关通知，向乙方提供操作有关事宜信息，并于招投标结束后公布招投标确定的操作结果。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一）甲方有权制定做市支持制度，并对有关制度进行解释；
- （二）甲方有权按做市支持成交单向乙方收取操作券或操作款；
- （三）甲方有权确定每次做市支持操作时间、券种、方向、规模、付款或付券时间等要素；
- （四）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开展做市支持操作；
- （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参与做市支持情况，对其行为进行评价。

二、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研究完善做市支持

机制；

（二）甲方应根据做市支持成交单，履行相应付款或付券义务；

（三）甲方保证其采用的做市支持操作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应及时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研讨会、座谈会等活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一）有权对做市支持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有权根据自身做市需求，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并参加做市支持竞价；

（三）有权获得与本协议项下做市支持有关的所有应依法公告的信息；

（四）有权放弃做市支持参与资格，但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活动。

二、乙方义务：

（一）熟练掌握做市支持有关制度及操作，软、硬件设施符合做市支持平台有关要求；

（二）乙方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应以本机构真实做市需求为基础，不得进行倒量等虚假交易；

（三）按照规则要求参与做市支持操作，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竞价；

（四）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划转操作券或操作款；

（五）乙方应将做市支持业务牵头联系部门和付款、付券业务负责部门，各部门职责、负责人、业务经办人有关联系信息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能依约支付操作券对应款项，应立即足额向乙方补划有关款项；付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未付部分乙方有权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含逾期第一日）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乙方如未能依约支付操作款，应立即足额补划操作款，同时未付部分应按随卖债券利率向甲方退还利息（贴现债券按参考收益率计算利息）；缴款逾期一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有权按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含逾期第一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缴款逾期三个工作日（不含）以上，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未付款项部分的随卖债券额度，乙方同时丧失参与做市支持资格。

三、甲乙双方如超额向对方划付资金，必须向对方递交多划资金退款申请，收到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退款申请后 3 个

工作日内将多划资金退还对方，对于多划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不再返还；双方如提前向对方划付资金，必须向对方递交退款申请，收到申请的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退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对方，对于该笔资金滞留期间的利息，不再返还。

四、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十条 做市支持参与资格的终止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面禁止其参与做市支持：

- 一、无法正常履行年度进出口银行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或尝试做市商义务的；
- 二、出现严重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等行为的；
- 三、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出现，申报做市支持需求后，在竞价时竞价额不足申报额 80%（含）以上的；
- 四、欠缴操作券或操作款的；
- 五、进出口银行债券做市业务评价长期处于较低水平；
- 六、存在扰乱市场、恶意操纵价格的行为；
- 七、存在重大金融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协议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人民币金

融债券承销做市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附件，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补充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说明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基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现券做市商名单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

三、本协议生效条款与主协议一致。